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7月3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1,94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4%）书面提交的《提请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函》，提议在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1,94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

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刊登的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0日-2017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00至2017年7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的议案

3、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年度）（草案）>》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5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98）和2017年7月18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99）。

四、提案编码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年度）（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7年7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2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039145

联系传真：010-580390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人：黄鑫、常威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一：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 年度）（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71

2、投票简称：嘉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年度）（草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